

臺中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2016148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本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及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七七一號函。

公告事項：

一、範圍：本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如附範圍圖）。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縣長 黃仲生